

中国 反腐败 之路 新探

贺军 赵斌 著

ZHONG GUO
FAN FU BAI
ZHI LU XIN TAN

中国言实出版社

中国反腐败之路新探

贺军 赵斌 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反腐败之路新探/贺军, 赵斌著.

- 北京: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01.4

ISBN 7-80128-306-6

I. 中...

II. ①贺... ②赵...

III. 廉政建设-研究-中国

IV. D6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9907 号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电话: 64924761 64924716

网址: <http://www.zgyscbs.com>

新华书店经销

北方工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8 印张 200 千字

2001 年 4 月第一版 2001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16.00 元

(如印装质量不合格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人类已经进入充满希望和更富有挑战性的 21 世纪。在这个新的世纪，一个沉重的、困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难题——腐败问题，仍然是下层老百姓十分关心和上层决策者感到棘手的问题，也是当今研究各种社会现象的首选对象和焦点问题。

腐败侵蚀了人们的思想，败坏了党风，毒化了社会风气。腐败的存在，不仅阻碍了经济的发展，而且成为危及国家政权、影响党的执政地位的一种异化力量。

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政党，绝不允许腐败现象的存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 1993 年中纪委二次全会以来，党中央不断加大反腐败的力度，明确了反腐败斗争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工作格局，反腐倡廉工作不断取得阶段性成果，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创造了有利条件。

2000 年 12 月 25 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总结了 2000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析了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并研究部署了 2001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江泽民总书记在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其中特别强调指出，要深入研究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的条件下腐败现象产生的特点和规律，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力度，为新世纪的反腐败斗争提出了新的思路。

本书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和中纪委历次会议精神，在继承前人在此问题上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以新的视角，对腐败现象的表现、特征，腐败个案的类型、犯罪动机、原因等做了深入细致的分析，

旨在增强人们对反腐败斗争的信心，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的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

反腐败这一历史性的课题，已经十分严峻地摆在了每一个中国人的面前，迫切要求我们作出有说服力的回答。本书在这方面做了一些有益的探索。愿本书的出版，能够对人们有所启发。

贺 军 赵 斌

2001 年 4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社会变迁中腐败现象的表现及特征	(1)
一、建国初期的腐败现象	(1)
二、社会主义曲折发展时期的腐败现象	(5)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的腐败现象	(9)
四、转轨换型时期的腐败现象	(12)
第二章 腐败个案的类型及犯罪动机分析	(26)
一、腐败个案的类型	(27)
二、犯罪动机分析	(53)
第三章 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原因	(66)
一、经济根源	(70)
二、政治根源	(77)
三、意识形态及社会环境方面的问题	(91)
四、个人主观因素	(99)
五、政策、制度方面的缺陷	(105)
六、共性因素	(111)
第四章 制定科学、有效的反腐败对策、措施	(115)
一、夯实思想基础，着力抓好反腐倡廉教育	(115)

二、以治本为重点，加大政治体制改革的力度·····	(132)
三、强化监督，提高监督的有效性·····	(139)
四、建立科学、合理的物质保障机制·····	(149)
五、“重典治国”，建立严格的制裁惩罚机制·····	(162)
第五章 吸取和借鉴国外反腐败的经验教训·····	(168)
一、发展中国家控制腐败的探索·····	(168)
二、发达国家廉政建设的探索·····	(182)
第六章 党的十五大以来制定的反腐败新思路 ·····	(204)
一、十五大报告中的反腐败工作思路·····	(204)
二、继续坚持反腐败三项工作格局·····	(207)
三、抓紧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11)
四、健全党风廉政法规体系·····	(214)
五、强化监督，防止权力的滥用·····	(216)
六、深化改革，不断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	(219)
七、领导干部实行党风廉政责任制·····	(221)
八、建设高素质的执纪执法队伍·····	(223)
第七章 对 21 世纪反腐败斗争的展望·····	(226)
一、腐败现象的发展趋势·····	(226)
二、确立新世纪反腐败斗争的应对策略·····	(229)
三、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反腐败之路·····	(243)
后 记·····	(251)

第一章 社会变迁中腐败现象的表现及特征

一、建国初期的腐败现象

1949年，中国人民经过28年的浴血奋战，终于推翻了三座大山，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人民开始当家做主人。同时，新中国刚建立，百废待举，百业待兴，任重道远。毛泽东在新中国建立前夕的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就十分敏锐地感觉到“夺取全国胜利，这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他预言：“可能有这样一些共产党人，他们是不曾被拿枪的敌人征服过的，他们在这些敌人面前不愧英雄的称号；但是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他们在糖弹面前要打败仗。”（《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38页）果然，在建国之初出现了严重腐败现象，被毛泽东言中。

1950年春，中共北京市委对干部贪污腐化和其他违法违纪情况做过一次检查。结果表明，自1949年3月入城以后，违法乱纪、贪污腐化的干部计182人。其手段五花八门，有的盗卖国家财物；有的假公济私、套购公粮贪污舞弊；有的涂改账目中饱私囊；有的假借政府名义向商店募捐，进行敲诈勒索；有的私自调解资本家纠纷，从中受贿；有的吸鸦片；有的嫖娼，乱搞两性关系；还有的甚至强奸民女，等等。华北军区后勤部汽车学校政治委员李晋吾，曾参加过二万五千里长征，革命几十年，解放后却吸食鸦片、嫖女人。在蜕化变质方面最典型的是刘青山、张子善。

刘、张二人分别于1931年和1933年入党，是经历过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及解放战争严峻考验的老干部。解放后，刘、张先后担任

河北省天津地委书记（张子善兼专员）。在领导岗位上他们很快蜕化变质，其犯罪事实主要是：

——利用职权，盗用公款。他们盗用飞机场建筑款、克扣地方粮、干部家属救济粮、民工供应粮等共计 171 亿元（旧币，1 万元折合现行币值 1 元），用于经营他们秘密掌握的所谓“机关生产”。

——从事倒买倒卖的非法活动。他们勾结奸商以 49 亿元巨款倒卖钢材，使国家蒙受 21 亿元损失。为了从东北套购木材，他们不顾灾民疾苦，占用 4 亿元救灾款，并派人冒充军官倒买倒卖。

——破坏国家政策。以高薪诱聘国营企业的 31 名工程技术人员，成立非法的“建筑公司”，从事投机活动。

——盘剥民工。将国家发给民工的好粮换成坏粮，抬高卖给民工的食品价格，从中渔利达 22 亿元。

——腐化堕落，拒不悔改。他们从盗窃的国家资财中贪污、挥霍共达 3.7 亿元以上，刘青山还吸毒成瘾。张子善为隐瞒罪证，一次销毁单据 300 多张。

1952 年 2 月 10 日，河北省在保定市举行了公审刘、张二犯的大会，对他们执行枪决。

建国之初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原因是：其一，人民政府没收了官僚资本，把它们变成国营企业，但整个社会的所有制基本不变，出现五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的局面。在这种条件下，许多私营工商业主感到有必要在党政机关寻找靠山，培植自己的势力。他们不惜采用贿赂、请客、送礼、色情诱惑等手段腐蚀拉拢干部，使那些经过长期艰苦生活而意志薄弱者，或刚参加革命工作没有受过系统思想教育的人，深受享乐主义、个人主义、好逸恶劳思想的影响，成为他们的俘虏和代理人。其二，新中国建立之初，人才奇缺。为了维护社会稳定，人民政府不得不大量启用旧政府的公务人员。这些人中有的受国民党腐朽作风的耳濡目染，对新政权缺乏忠诚。他们利用新生的社会主义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之间的联系，以受贿、盗

卖国家情报、盗窃国家资财等为主要手段，损公肥私。其三，新中国成立之后，为了迅速恢复国民经济，集中国家有限的资源稳定市场，建立独立的工业体系，党和政府建立了权力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由国家为主体来进行生产要素的配置。各级党政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人掌握了管理和调配资源的实权。他们的工作职责由过去组织、指挥战斗，变成现在组织配置资源，所接触的都是能满足个人欲望的钱和物。于是，一些缺乏自我约束意识的人，思想的堤坝开始崩溃，在物欲面前、在捧场面前丧失自制力，从而产生了贪污、挪用公款、浪费、讲排场等化公为私的不法行为。

建国之初在我国出现的腐败行为，其危害是十分严重的。一些不甘心失败的阶级敌人在弹冠相庆。他们认为可以用经济手段挽回军事上的失败，甚至叫嚣要用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和糜烂的生活方式，从思想上、生活上侵蚀工人阶级和共产党。这对新生的红色政权来说是一个极大的威胁。另外，贪污、挪用公款、倒卖救灾粮、克扣民工工资的一系列腐败活动，严重损害了新生人民政府的形象，对刚刚恢复的国民经济产生了不良的影响。还有以官商勾结为特征的腐败现象，造成了偷工减料、假冒伪劣产品泛滥等严重危害国民经济恢复和人民生活的严重后果。最直接的是造成了对抗美援朝战争的损害，使许多志愿军战士无谓伤亡。所以，腐败不除，无以立国。

建国之后最早的一次轰轰烈烈的反腐败运动，是“三反”“五反”运动。“三反”“五反”运动是一场以反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贪污受贿现象为突破口，解决惩治奸商、消除官僚主义、恢复党的优良传统、保证国家计划经济健康发展的持续时间较长的群众性反腐败运动。为了指导“三反”“五反”运动的顺利开展，党和政府发布了一系列规定和条例。例如《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追缴贪污分子赃款赃物的规定》、中共中央《关于解除小

贪污分子的顾虑及处分问题的指示》等。1949 年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建立之后，全国县级以上单位都建立了相应的机构。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配合党的各项工作，在反腐败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三反”运动中经核实查出的贪污 1000 万元以上的有 10 万余人，贪污总金额达 6 万亿元。被判处有期徒刑的贪污犯 9942 人，判处无期徒刑的 67 人，判处死缓 9 人，判处死刑 42 人。

建国之初我党开展的反腐败斗争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它是通过广泛发动群众，通过声势浩大的群众运动来推动的。“三反”运动开展之初，中央发出指示，要求各级党组织限期发动群众，放手发动群众，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参加“打老虎”运动（1 千元以上为“小老虎”，1 万元以上为“大老虎”）。在“打老虎”的过程中，把号召检举揭发与组织专门内查外调，重点审查相结合。据统计，当时全国县以上党政机关参加“三反”运动的总人数为 383 万人。在“三反”运动深入开展的同时，中央号召在大城市和中等城市开展一场声势浩大的“五反”运动，以清除产生腐败的土壤和条件。经过群众性的清查排队和坦白检举大会，打击了不法商人。虽然“三反”这种暴风骤雨般的群众性运动具有影响大、震慑力强等作用，但这种群众运动的发展趋势，不易把握，也出现了斗争扩大化的倾向。第二，党中央高度重视，毛泽东主席亲自抓。“三反”“五反”运动之所以能迅速取得好的效果，同党中央坚定的反腐败决心和毛泽东的亲自过问是分不开的。在反腐败斗争中，以毛泽东为首的党中央态度坚决，敢于碰硬，从严治党，首先从高级干部抓起。对于揭发中央领导的信件，毛泽东照样派人调查。对违法犯罪的高级干部的处理，毛泽东都亲自过问。对于“三反”运动开展的状况，毛泽东亲自批示有关文件，直至坐阵指挥。这样，“三反”“五反”运动的开展比较彻底。第三，群众专政和依法办事相结合。建国之初，腐败现象来势之猛、不法奸商破坏之烈是党和人民始料不及的，至少组织上准备不足。因而要迅速取得“三反”“五反”的胜利，没有广

泛的群众运动是不可能达到目的的。虽然党和政府制定了一些法规，但由于运动来势很猛，严格按程序办事就无法应付这种繁重的工作局面。因而在对“三反”分子、不法奸商的处理上，必然体现出群众专政的特点。

总之，建国之初反腐败斗争的成绩巨大。现在人们还怀念 50 年代良好的党风和社会风气，这与“三反”“五反”运动的作用及影响不无关系。

二、社会主义曲折发展时期的腐败现象

1957 年至 1966 年，是我国各族人民大规模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这一时期是我国社会发展取得较大成就的十年，同时也是我国政治生活复杂多变、曲折发展的十年。这十年政治生活中的一个明显的变化，是党内“左”的错误倾向开始形成，并导致反右斗争扩大化，盲目发动“大跃进”，错误批判彭德怀，确定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基本路线等一系列“左”的错误。这一期间，我们党对反腐败斗争仍予以高度重视，由于整个指导思想的失误，反腐败斗争有得有失，但得大于失。

从 1957 年至 1966 年我国腐败现象虽然存在，但并不严重，其产生也有与以往不同的原因和发生环节。第一，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存在的少数干部的个人政治行为依然存在。由于传统的经济政治体制运行机制制约社会民主的发展，加上封建余毒的影响，少数干部存在的主观主义、命令主义、压制民主、打击报复、脱离群众、高高在上、任人唯亲的现象仍屡禁不止。特别在党和政府把精力集中在经济建设上时，这一问题又比较突出地暴露出来了。从 1956 年底至 1957 年，我国一些地区接连发生社会不安定的苗头，全国发生数十起罢工、罢课、闹事、请愿、游行、示威等事件。闹事的目的“几乎都是为了经济性质的切身问题”。但诱发闹事的动因，正如刘少奇

所分析的是“领导机关的官僚主义”（《刘少奇选集》下卷，第306页）少数干部忘了自己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不关心群众疾苦，不愿接受群众监督。有的公开说：“革命几十年都没有叫人监督，现在革命胜利了反倒叫人监督了。”对待人民群众的不满情绪，少数干部不是采取疏导的方针，而是扣政治帽子，用强力压服。这一现象引起了以毛泽东为首的党中央的注意。在研究国内问题和波兰、匈牙利事件的基础上，毛泽东发表了题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文章，并部署在全国开展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发扬正确的思想作风，纠正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的错误思想作风的整风运动。其目的是要清除掉部分党员干部在执政的情况下产生的“特殊的思想，特权的思想，站在人民头上的思想，社会沙文主义的思想，脱离人民群众、主观主义跟命令主义的思想，官僚主义的思想”（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605页）。本来，这场整风运动对消除少数干部中脱离党的根本宗旨的错误是有积极作用的，但由于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掀起的反党反社会主义思潮而被迫中断，更由于反右斗争的扩大化，而分散了对这一问题的重视。随着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倾错误的形成，这一类问题一直未能得到很好地解决，以致成为后来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原因。第二，1958年以后，我国实行“铁工资”、“大锅饭”、“等级工资制”等带有平均主义色彩的分配原则。在人均生活消费品极其有限的情况下搞平均主义，只能由掌握行政管理权力的干部来分配个人消费品。这就给极少数思想不纯的干部提供了一个经济腐败的可能与机会。在缺乏必要的群众监督、领导监督和财务监督的条件下，这种现象就会滋长蔓延。在有的地方，少数干部多吃多占多拿多分，贪污、盗窃、挪用甚至投机倒把等现象比较严重地存在，引起了人民群众的公愤。第三，我国以权力高度集中为特征的经济政治体制，是一种不能适应商品生产发展的僵化体制。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期间，始终存在一个如何处理管理权限和经济活力的

关系问题。多年来一直无法摆脱“一统就死，一死就放，一放就乱，一乱就收，一收就死”的僵化体制的阴影。为了消除膨胀造成的中央高度集权而不利地方经济发展的弊端，自1958年开始，中央向地方下放权力，其目的是为了“分级管理，逐步下放，重视综合平衡”。但权力下放以后，并没有跳出计划经济的框子，因而产生了分散主义的倾向。这种倾向导致了地方大量腐败现象的产生，如对中央闹独立性，阳奉阴违，对下级搞独断专行，挥霍浪费，大建“楼堂馆所”，对国家调拨分配的物资搞层层扣留，监守自盗，甚至同社会上的坏分子相互勾结，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营私舞弊、扰乱市场。这种现象在政治上削弱了党和国家的领导，损害了全局性利益，严重破坏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在经济上削弱了集体经济的实力，化公为私；在思想上腐蚀了人的灵魂。

这一时期的反腐败斗争是从1957年整风开始的。虽然受反右斗争扩大化和“反右倾”的消极影响，但从当时来说，积极作用还是主要的。因为通过整风建立了一系列反对官僚主义、密切联系群众的制度，如干部参加体力劳动的制度，两参一改三结合的制度，领导干部每年固定一段时间到基层调查研究的制度，将军当士兵的制度，蹲点制度，种试验田制度等。虽然这些制度不一定适应现代管理的要求，在执行中也出现了某些问题，但毕竟对克服官僚主义，打掉“官、暮、骄、娇”四气，发扬战争年代同群众同甘共苦的革命精神，确实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鉴于随着机构精简、权力下放在地方上出现的分散主义、宗派主义而带来的一系列腐败问题，中央一方面从管理体制上把下放的权力适当收回，以加强中央的宏观控制。从1960年开始，中央的管理机构和职能逐步扩大和加强；另一方面在党的建设上把加强民主集中制，加强集中统一，反对分散主义当作全党的重大任务。为了从组织上解决这一问题，党中央制定了“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决定加强党的监督工作，规定同级监察委

员会有权不经过同级党委，向上级党委和上级监察委员会，直至党中央直接反映情况和检举违法乱纪行为；规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监委委员、候补委员可以列席同级党委的全会。这些措施对抑制少数干部的多吃多占、商品走后门、利用计划审批权谋取私利起到了积极作用，也抑制了分散主义、宗派主义的行为。同时，党中央大力树立焦裕禄、雷锋、王进喜等先进典型，从而起到了良好的思想教育作用。

1962年，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确定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党的基本路线，在阶级斗争扩大化观点的影响下，全国农村布置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是针对农村少数基层干部的多吃多占、贪污盗窃的行为，开展清理账目、清理仓库、清理财务、清理工分的运动。与此相配合，城市也开展了以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可见“四清”运动和“五反”运动都是以反腐败为目的。“四清”和“五反”都是采取群众运动的方式，先由工作队访贫问苦，扎根串联组织发动群众，建立贫下中农组织，对社队干部进行监督；要求犯错误的干部“洗手洗澡，下楼过关”；组织群众办案，工作组定案，经法律手续判案；对表现不好的可以戴上贪污盗窃和投机倒把分子的帽子监督劳动等。随着阶级斗争扩大化错误的继续，中央把“四清”运动定性为一场阶级斗争，是比土地改革更为深刻广泛的群众运动。1965年制定的“二十三条”对“四清”作了新的定义，即“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阶级斗争扩大化使敌我界限混淆，对基层干部打击面过宽，打击过重，出了不少冤假错案。“四清”运动对防范腐败提出了一系列建设性措施，规定了干部“三同”（同吃、同住、同劳动）的制度，健全了干部参加集体劳动的制度，规定党政主要负责人必须蹲点等，这些制度对抑制腐败都具有积极的意义。

这一时期的反腐败斗争具有以下特点：第一，以加强干部同人

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为突破口，克服腐败行为。在这期间，党中央规定了不少干部联系群众的制度，克服官僚主义。特别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人率先垂范，公开提倡民主作风，亲自下基层，在全国广大干部中起了很好的示范作用。同时，在全国广泛树立和宣传坚持党的根本宗旨的党员典范，对社会风气和党风的好转起了很好的作用。第二，通过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中央的领导权威等组织措施，消除地方主义、分散主义和宗派主义。这一措施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和权力高度集中的政治体制下比较有效。它能从干部的选拔和任免、管理权限的范围、组织纪律的约束、加强控制和监督上起到一定的制约作用。第三，这一阶段的反腐败斗争，是以阶级斗争的方式来进行的。自从八届二中全会我党对国内政治形势作出过于严重的估计后，逐步形成了用阶级斗争方式来认识和解决社会政治问题的行为模式。特别是“四清”运动提出了“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运动的性质是打击粉碎资本主义复辟势力的猖狂进攻，从而把反腐败引向扩大化绝对化的方向。

总的来说，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我国社会风气和党风是好的，反腐败的措施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是行之有效的。正如薄一波同志在回忆录中所说：“尽管我们党的工作发生了那么大的失误，给群众带来了那么大的痛苦，但群众仍然把克服困难、争取好转的全部希望寄托在我们党的身上。党要求群众配合的事，号令一出，仍然同过去一样，齐心协力，尽力完成。”（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1287页）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的腐败现象

1966年，我国调整国民经济的任务已经完成，在克服了重重经济困难之后，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三个五年计划。但是，1966

年的国际国内形势仍很复杂，当时国际上各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和本国垄断资本主义的斗争仍很激烈，中苏两党两国关系进一步恶化。在国内，由于高度集中的经济政治体制无法消除在管理上的消极作用，加上剥削阶级残余思想在党和干部中的影响，建国以来实际存在的个人政治腐败和以经济腐败、个人生活作风腐败为特点的个人消极腐败现象，没有得到根本的清除。一旦中央的“一元化”领导稍有松弛，而群众的民主监督作用发挥不了，腐败现象又会突出地表现出来。即使经过农村“四清”、城市“五反”和意识形态领域的批判斗争，腐败仍然存在。恰恰在这个时候，我们党对国内的形势作了过于严重的估计，把本来可以通过体制改革和完善就能解决的人民内部矛盾，错误地看成是资本主义复辟，看成国际资产阶级和国内剥削阶级（实际上已在 1956 年消灭了）有组织、有计划、有预谋的进攻，并且还认为党内从中央到地方形成了一个从上至下、从下至上的“资产阶级司令部”，同公开的敌人相互勾结，遥相呼应。再加上 50 年代中期以后，由于毛泽东的崇高威望而在党内形成的个人崇拜倾向，以及毛泽东本人在晚年形成的个人专断作风，使党中央领导集体无法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行集体领导。这一时期所进行的反腐败斗争，从实际效果来说，是没有任何进步意义的。

“文化大革命”时期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思路是：党中央出了修正主义，党和国家已经面临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过去几年的农村“四清”、城市“五反”和意识形态领域的批判等各种斗争方法都不能解决问题。只有直接依靠群众、发动群众、运用“文化大革命”这种公开的、全面的、自上而下的形式，发动广大人民群众，彻底地揭露党和国家生活的阴暗面，挖出大大小小的“走资派”，把被他们篡夺了的权力重新夺回来。

“文化大革命”的反腐败措施是抄家、查“封资修”、“破四旧”，结果使许多中华民族的宝贵文化遗产被破坏；“揪党内走资本主义道